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2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5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5月24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帆转债”)将于2022年5月24日支付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帆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1000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万元
-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100万手)
- (七)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八)债券存续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年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1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5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86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起帆电缆主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起帆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5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5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CPT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康康路238号

联系人:董晨勃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人姓名:韦建斌、徐亮庭

联系电话:021-232119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万股,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20万元变更为9,10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89.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21,304,538.0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161,918.07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236,456.12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2,236,456.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为甲方)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余额(已审计)       |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1607009128002288113  | 3,341,228.71  |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201078801700000521  | 79,328.49     |
| 47万吨/年环保高聚物(MDPE)项目 |                     |                    | 37050167810800001661 | 5,233,286.11  |
|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 2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37050167810800001662 | 62,536.83     |
| 3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         |                     |                    | 15340001400021937    | 20,191,249.56 |
|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吨/年/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37050167810800002401 | 14,254,267.57 |

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78801700000521)于2022年1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1)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340001400021937)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和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5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年5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保税港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旭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36,171,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4%

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压聚酰胺类稳定剂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同意135,16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

</